

神卻是一位

——神顯明自己

(上)

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

神既是全能，祂便能夠隨時多方顯現；
在每個顯現中，祂都是完全的神；
在靈裡，神仍是一位。

神是靈（約四24）。倘若神選擇要向受造之物隱藏自己，那麼無人能以肉眼見祂。神常以兩種方式向世人顯明自己：一是透過祂的創造（羅一19-20），二是藉由祂的話語。若要透過第二種方式來明白神，我們就必須正確地理解聖經中關於神的經文。可惜的是，目前許多人僅試圖從學術的角度來查考神，卻不曾仰望神早已默示於聖經中的屬靈智慧。

例如，研討神性（神格）中有幾個位格，絕不會讓人更深入認識神，因為聖經中沒有任何篇章論述可以證明神性（神格）中有三個位格；部分聖經學者甚至試圖利用聖經以外的資料來佐證他們的論調。遺憾的



是，當聖經已非考查信仰的唯一根據時，謬誤必接連產生。當知道，信仰的房角石就是使徒、先知和耶穌的教訓，任何偏離這信仰根基的論述，都會模糊我們對神的認識。事實上，這些謬論將造成聖靈不再引導這些異論者，並停止向他們顯明自己。

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

基督徒所信奉的神是獨一無二的。祂大聲宣告，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（賽四三10，四五14，四六9，四七8、10）。這是相當大膽的宣言，可說冒犯四方各族。然而，神的這段宣告卻是聖經真理，在多處經文中皆有一致的記載，而當我們憑信心接受時，必能體驗這位獨一無二的神。除了信

心，我們亦需存著敬畏、謙卑的心，方能得著從神而來的感動，正確地闡釋這些經文。

相信神創造宇宙萬物，是了解「神是一位」的真理之先決條件。聖經明道「神創造天地萬物」，因此，沒有別神能與祂相比（賽四五5-7）。這個道理在日常之中皆可印證，例如：雖然我們可能沒有看過建造房屋的人，但建築物的存在清楚代表背後必有建造者（來三3）。同樣的，神雖高深莫測、肉眼無法看見，但如同以賽亞先知所傳講的，萬物的存在已表明了背後的神；祂是獨一的。

聖經記載，起初真神創造有形質的宇宙時，祂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（創一31）。具體來說，地球是為人類居住而創造的（賽四五18）。直到如今，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祂當時創造的命令存留（彼後三7）。造物主設計了一個完備的系統，叫一切受造之物運行其中。大哉誠哉！宇宙運轉的秩序令人敬畏，並得以證明這位無與倫比、獨一真神的存在。

舊約聖經的例證

縱貫以色列人的歷史，其世代相傳於會眾之間的中心信息，就是這位無限真神的獨特性和獨一性。「天上地下，惟有主祂是神，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」（申四39）。選民必須學習明白，這位主神與他們鄰國所拜的偶像有多麼不同。祂充滿萬有，無與倫比，祂的力量與權能超乎世人所能想像，遠勝過其他一切所謂的神明所能集結的任何力量（詩九七9）。

「神是一位」——教義的含義

基督教向來恪守一神論。然而，目前的主流教義卻認為，這位獨一真神裡頭同時存在著三個神聖的位格：聖父、聖子和聖靈。這些「三位一體」的信奉者相信，祂們是神性（神格）中三個分別的實體，但卻是一位神。然而，該教義有一個嚴重的問題：它與舊約和使徒奠立的真理規模背道而馳。雖然有些人認為三位一體的概念隱含在多處聖經經文之中，然而，卻從未有聖經作者教導三位一體的存在。

先知的理解

摩西在重申律法時，明確宣告天地萬物間只有一位神的存在（申四15及以下，六14，十三7）。這教導清楚指明猶太人信奉一神論的事實，十誡中的第一條誡命亦證明這位神的獨一性。這明確的區別，能幫助選民遠離假神，避免偶像崇拜的影響，並竭盡所能來榮耀神。

舊約中所教導的神，是具有多重特質的神，例如：祂的全能與仁慈絕非其他神祇所有。在選民的心目中，這位神是獨一無二的，但祂擁有各種頭銜，例如「神」和「神的靈」皆代表神（創一1-3）。雖然每個頭銜各有其特定含義，但它們幾乎總是交互著出現；在某些情況下，不同的頭銜也會合併使用，例如「主」（LORD）和「神」（God）經常並列（創二4）。除此之外，先知或選民，從未領受過神性中有三個位格的教義（賽四四6、8，四五14下、18、21-22，四六9）。

然而，有些人堅持說，舊約原文似乎有經節支持神是不同位格的集合體之說法。例如，他們認為，在《申命記》六章4節中所使用的「一」(one)，是指「合一的一」，並以此衍生出聖靈是神性(神格)中的第三位格之論述，視聖靈為從神而來的力量。

其實，若仔細分析這些論點，便能發現內中的錯誤：如果聖靈發源於神，就不可能與父(獨一神)是不同的位格。當知道，詞典編纂的概念不得做為教義的前提。若要確定神性中具有不同位格的觀點是否合乎經訓，則須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教義的正確性不能只靠詞彙研究來確認。了解原文用字或許能對教義有更清楚的認識，但不得以此作為教義正確與否的決定因素。更重要的是，任何教義的根基都必須記載在聖經中。
- 希伯來文的「神」字常以複數形式呈現，以示神的君權。
- 猶太人直接領受神只有一位的教義，不相信多重神格的概念，也不接受這樣的說法。
- 本會的教義在整本聖經中完全連貫，絕不自相矛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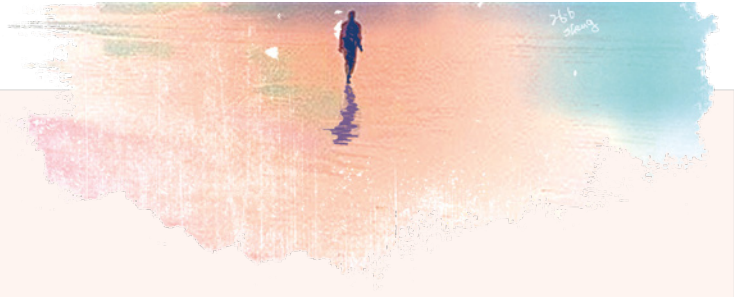
耶穌的聲明

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。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，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(亞十四9)。

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「主是獨一無二的」，永不改變。「那日」是指末後的日子，即在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後。耶穌明確地告訴撒瑪利亞婦人，猶太人知道他們所拜的(約四22)，而既然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，查考他們對獨一神觀的認識，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此一教義。例如，猶太人並無三位一體的神觀；耶穌不僅是肉身的猶太人，在靈裡祂也是神本身；此外，耶穌也曾宣告父是獨一真神的真理(約十七3)。在此有兩個耐人尋味的觀點：

首先，當耶穌說「我與父原為一」(約十30)，祂絕非在教導多重神格合一的觀念。耶穌並沒有說：「我與父在神性裡是合一的；我們一起作為獨一的真神。」若再深入查考，「我與父原為一」(約十30)，絕不等同於三一論中「神性(神格)的位格合一」之假設。相反的，耶穌乃是宣告，在靈裡祂和父是同一位。這可用《約翰福音》十四章23節作為支持：耶穌說，「『我們』要到祂那裡去，與祂同住」，而這發生在聖靈降下之時。

「我父與祂原為一」可以進一步解釋為耶穌在世時與父的關係：從耶穌人性的角度來看，「與父為一」意味著父在祂裡面(約十四10)。從祂的神性來看，祂裡面的父就是同時在天上的父，因祂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主。這也顯示父與子的差別是靈與肉身的差別。在靈裡，耶穌和父是同一位神。



神既是全能，祂便能夠隨時多方顯現；在每個顯現中，祂都是完全的神；在靈裡，神仍是一位。因此，當耶穌說「我與父原為一」時，祂揭示了祂就是在肉身顯現的神，也就是父本身。為此，耶穌告訴猶太人，他們若不信祂是「我是」（I Am），那麼他們必要死在罪中（約八24、28、56）。這是耶穌對那些不信祂是父之人的審判。

第二，代名詞「你」的用法可以是單數或複數。《約翰福音》十七章3節所用的「你」是單數，也就是說，耶穌表明唯有主是獨一的真神。在回答文士的問題時，耶穌亦引用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（可十二29）。很顯然的，當耶穌使用「獨一的」（one）這個詞時，聽眾完全能夠理解祂的意思，並無影響「神只有一位」的教義。

在《馬可福音》十二章29節的記載中，「神」這個字是單數。這個教導源於摩西律法（申六4），在此為耶穌直接引用。讓我們停下來想一想：如果神引述摩西說話的內容，是為了教導神性中有三個位格的概念，那麼耶穌應該不會只是引述說明而已，祂必定會進一步確保聽眾完全明白其中的奧秘。如此一來，這便可以作為三一神觀的理論基礎。但是，耶穌並沒有這麼做；相反地，祂揭示自己就是父（約八24）。

以希伯來文「神」的複數用法作為立論基礎，並聲稱這就是神的本質，這絕非正確解釋獨一神觀的方法。從語言的角度而言，猶太人慣用複數來表示一個物體的威嚴地

位，例如「天」（heavens）。神是獨一的一位，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——這裡複數形式的「神」字之用法，顯然與表達神的君權和威嚴的用意一致。

或許較令人費解的，是福音書中「父」和「子」之間的區別描述。例如，耶穌說：「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」（約八28）。換句話說，若非父的指示，耶穌也不會說出祂的作為。此外，聖經對耶穌的人性有許多的記載，並指出祂以肉身降世的必要性。由此可知，神在肉身顯現一事，係表明肉身與靈裡的區別，而非區分出神性中有不同位格。

但是，有人可能會反問：若是如此，為何耶穌被稱為「神的兒子」？雖然福音書中提及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，但若從神是「一個靈」的觀點來了解，這並不會造成任何神觀的問題——特別是在福音書中，「神的兒子」只適用於耶穌（路一35b；約二十31）。「神的兒子」說明了耶穌在世時，就是道成肉身的父（約十四10；提前三16），因為只有父是神（林前八6）。這顯示了耶穌的神性，而耶穌的神性就是天父的神性。這種理解是基於聖經：父是天上的神（參：太六9）。

（待續）✠